

欧盟竞争与创新框架计划

任世平¹ 韩军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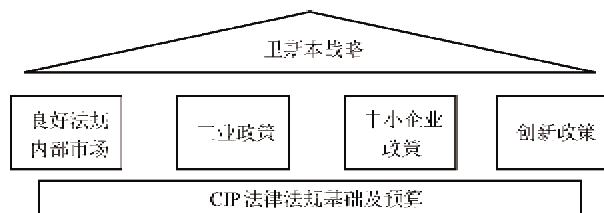
(1.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北京 100045)
(2. 科学技术部, 北京 100862)

摘要: 欧盟竞争与创新计划 (CIP) 的目标是为了提高欧洲企业竞争力。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 CIP 支持有关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投资渠道和为地区提供企业支持服务。本文介绍并分析了该计划的三个专项计划和措施等内容。

关键词: 欧盟; 竞争; 创新; 计划

中图分类号: F2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09.09.009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于2006年底批准了“欧盟竞争与创新框架计划 (CIP, 2007–2013年)”。CIP的目标旨在提高欧盟工业的整体竞争力, 特别是中小企业, 以实现里斯本战略目标; 帮助欧盟各成员国的众多中小企业加强能力建设, 支持各种创新活动, 特别是生态创新; 提供良好的投资渠道和企业支撑服务; 鼓励开发和使用先进的信息通讯技术; 帮助促进信息社会的发展; 提高各领域包括交通领域能效、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在实现里斯本战略目标中, CIP对内部市场、工业政策、中小企业政策和创新政策的作用和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CIP的结构

总预算为36.21亿欧元的CIP由三个专项计划组

成, 各自制定专项目标以利于在其领域内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三个专项计划分别为:



二、三个专项计划的目标与措施

(一) 企业与创新专项计划 (EIP)

EIP的预算为21.66亿欧元, 占总预算的60%, 由EIP管理委员会 (EIP Management Committee, EIPMC) 负责实施。EIP的目标旨在通过风险投资和贷款保障设施, 向中小企业提供启动和培育资金, 鼓励投资创新活动; 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合作的环境, 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 促进企业中所有类型的创新; 支持生态创新; 促进企业文化; 促进与企业和创新相关的经济和体制改革。

第一作者简介: 任世平 (1956-), 女, 硕士,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 科技政策和科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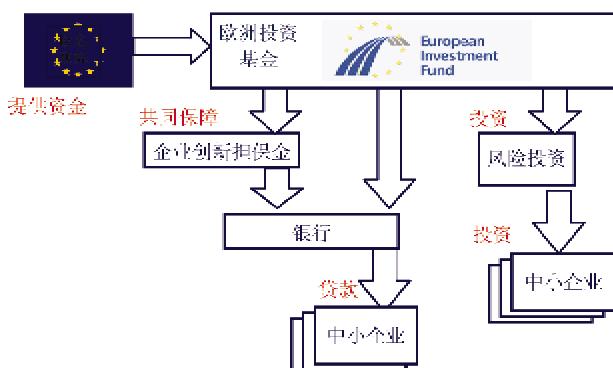
收稿日期: 2009年05月01日

1. 具体措施和行动

- 通过CIP融资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投资渠道；
- 欧洲企业网络（the 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是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网络，为企业提供创新支撑服务；
- 支持有利于企业家和创新的动议；
- 促进生态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支持有关分析政策，对欧盟和全球市场进行分析并公布结果。

2. 资助方式

在EIP中，欧盟通过欧洲投资银行实施部分资助，由欧洲投资银行根据有关标准向企业投资以支持企业的创新活动。欧盟资金主要用于为企业担保，项目失败或企业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欧盟承担有关费用。欧盟已向欧洲投资银行拨款10亿欧元（2007–2013年）。这项资金划分为三部分（见下列图表）：



- 企业创新担保资金；
- 直接向中小企业投资；
- 作为风险资金贷款给中小企业。

有助于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和创新的设施 (GIF1 & GIF2)	中小企业的担保设施
GIF1：初期阶段（孵化和启动）投资 GIF2：扩展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担保 ● 小额信贷 ● 产权和准产权担保 ● 正券化
5.5亿欧元	5.06亿欧元

3. CIP的融资手段

根据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CIP提供不同类型

的金融手段：

4. 中小企业支撑服务系统

由欧洲信息中心和创新研究中心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咨询、信息反馈、企业合作国际化的服务；提供创新、技术和知识转让服务；为参与欧盟第七研发框架计划提供服务。

5. 创新项目和政策发展

在欧洲创新战略的基础上，为欧洲引领市场提出建议，加强欧洲专利体系。

6. 生态创新

生态创新是CIP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其目标旨在减少污染和合理规划资源的使用，提倡新的制造程序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开发有利于环境的新产品和提供新需求的服务，开发新市场，制定有利于环境管理、生态创新和网络的措施。在EIP专项计划下，预算为4.33亿欧元用于资助生态创新项目，通过三个渠道给予支持：

- 向生态创新领域实施风险投资的预算为2.28亿欧元，提高中介投资机构的能力建设；
- 示范和创新技术、程序、成果转化项目投资1.95亿欧元：通过中小企业开发清洁技术的创新产品，加强有利于环境的管理，包括生态设计和生态标识，建立生态创新网络及开展相关事务；
- 支持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网络预算为1000万欧元。

EIP 的网 址 为：http://ec.europa.eu/cip/eip_en.htm

（二）信息通讯技术支撑专项计划（ICT-PSP）

ICT-PSP的预算为7.28亿欧元，占总预算的20%，由ICT管理委员会（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ICTC）负责实施。2009年预算超过1.1亿欧元，到2013年为1.4亿欧元。EIP的目标（2010年电子战略框架重点目标之一）

旨在发展泛欧，拓展单一欧洲信息空间，巩固ICT欧洲内部市场和以ICT为基础的产品及服务，增加对ICT的投资以鼓励技术创新，扩大对公众利益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更有效的服务，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挖掘在ICT领域的高增长潜力，让ICT服务向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机会。其具体措施为：

- 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支持示范项目，详细主题和目标在ICT-PSP年度工作计划招标时公布，以ICT为基础的服务领域涉及健康、老龄化及相关内容、数字图书馆、政务管理、能效、环境、精英人才流动、公共部门信息；
- 促进成功经验的交流、加强网络建设；
- 加强政策分析和促进实施行动。

ICT-PSP的网址为：http://ec.europa.eu/icp_psp

(三) 欧洲智能能源专项计划 (IEE)

IEE的预算为7.27亿欧元，占总预算的20%，计划的大部分由竞争创新执行署 (Executive Agency for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EACI) 负责管理。IEE是欧盟能源领域非技术计划，主要任务是清除市场障碍、交流信息、创造更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目标旨在加强能源的有效性和能源资源的合理使用，促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源的多样化，促进在交通领域的能效和新能源的使用，更好地理解欧盟能源政策并在欧洲城市和地区贯彻执行。IEE帮助制定和实现欧盟雄心勃勃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承诺和能源目标，同时提高与气候变化做斗争的经济竞争力。其措施为：

- 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支持示范项目，详细主题和目标在IEE年度工作计划中公布；
- 开展示范和创新技术转化项目。

IEE的网址为<http://ec.europa.eu/intelligentenergy>

三、中小企业的定义

根据欧盟定义，雇员在10~250人、年收入在1000~5000万欧元规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其中：

- 10~49人，营业额在200万~1000万欧元规模的为小企业；
- 50~250人，营业额在1000万~5000万欧元规模的为中型企业；
- 少于10人的企业为微型企业或手工业作坊。

四、参与CIP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所有欧盟成员国均为CIP成员。同时，CIP也对下列国家或地区开放：

- 欧洲经济区 (EEA) 范围内组建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的有关国家；
- 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国和正在申请入盟的

有关国家；

- 西巴尔干地区的有关国家；
- 与欧盟签署框架协定的第三国。

希望参与该计划活动的国家应分别向欧委会负责该计划的委员提出书面申请：

- 企业与创新专项计划由企业总司负责，有关申请应向负责该总司副主席提出并抄送有关委员；
- 信息通讯技术战略支撑专项计划由信息社会总司负责，有关申请应向负责该总司的委员提交；
- 欧洲智能能源专项计划由能源交通总司负责，有关申请应向负责该总司委员提交。

五、参与CIP的国家利益

不论参与国参加上述专项计划中的一个或多个，均会从中获益，产出肯定大于投入。为使参与国知晓其受益状况，评估范围和原则为：一是国家需求和优先领域；二是行政和财政社会的能力、有效实施CIP的措施和扩散效益；三是受益者的潜在发展水平；四是CIP措施的任务是在以市场为准则的基础上支持优秀企业；五是CIP不提供技术支持；六是不以获益与投入成正比为原则。

六、第三国参与CIP须交“入门费”

第三国参与CIP须交入门费，而“入门费”也是相当高的，是根据有关国家的GDP与欧盟成员国的GDP进行比较计算而定的。但与欧盟签署框架协定的第三国不须交入门费。

七、启示

CIP是为帮助欧盟各成员国的中小企业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欧盟工业的整体竞争力，以实现里斯本战略目标而实施的。CIP主要是欧盟成员国间的计划，目前，只有几个欧盟协议国或准成员国参与，如挪威、冰岛、土耳其等。中国如参加CIP的有关活动，应该在签订中欧伙伴合作协定 (PCA) 之后才具备基本条件。

自20世纪末以来，创业投资在我国成为热点，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为创业投资创造了良好

的政策环境，“十一五”规划对我国创业投资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了解CIP及其融资手段（包括方法、渠道、力度）或参与CIP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创业投资、支持各种类型的创新活动和帮助他们加强能力建设。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大国，提高我国工业的整体竞争力，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对发展经济、提高就业率、实现“十一五”规划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http://ec.europa.eu/cip> (2009月4月6日) .
- [2] www.access2finance.eu (2009月4月6日) .
- [3] http://ec.europa.eu/cip/eip_en.htm (2009月4月6日) .
- [4] <http://www.enterprise-europe-network.ec.europa.eu> (2009月4月6日) .
- [5]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tap/ecoinnovation> (2009月4月8日) .
- [6] http://www.eif.org/venture/resources/european_commission (2009月4月8日) .
- [7] <http://ec.europa.eu/ecoinnovation> (2009月4月9日) .
- [8]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 (2009月4月9日) .
- [9] <http://www.eif.europa.eu> (2009月4月9日) .
- [10] http://ec.europa.eu/ict_psp (2009月4月10日) .
- [11] http://ec.europa.eu/dgs/information_society (2009月4月10日) .
- [12] <http://ec.europa.eu/intelligentenergy> (2009月4月10日) .
- [13] <http://ec.europa.eu/energy> (2009月4月10日) .
- [14] 《发挥政府对企业投资的促进作用》(余红胜) .

The EU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Framework Programme (2007–2013)

REN Shiping¹ HAN Jun²

(1.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Beijing 100045;)
(2.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862)

Abstract: The EU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Framework Programme (CIP) aim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European enterprises. With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s its main target, CIP supports innovation activities, provides better access to finance and delivers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in the regions. The paper introduces and analyses three programmes of CIP and measures, etc.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competitiveness; innovation; programme